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化區 正新國小		社群名稱	教師公開授課專業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黃雅鈴		Email	ktsing122@gmail.com			
			電話	(06) 5986732 轉 202			
社群目標	1. 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凝聚教師專業對話。 2. 藉由社群運作發展，精進教師專業教學。						
預期成效	1. 重視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以素養導向教學為重點，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讓老師能提早認識並適應 108 課綱公開授課之政策。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蘇芸瑩	藝文	王淑貞	社會	陳紫靖	資訊	
	黃曉婷	自然	林青津	藝文	黃雅鈴	社會	
	王貞文	六年級導師	何怡親	藝文	藍子雅	英文	
	施靜純	輔導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 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9/19	14:00- 16:00	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講座 (一)	會議室	輔導 委員 (內聘)	10
	2	107/10/24	14:00- 16:00	教師共同備課	會議室	蘇芸瑩	10
	3	107/11/5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英語教室	藍子雅	10
	4	107/11/12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音樂教室	何怡親	10
	5	107/11/14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63教室	王貞文	10

6	107/12/5	14:00- 16:00	教師共同議課	會議室	黃雅鈴	10
7	108/3/13	14:00- 16:00	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講座 (二)	會議室	輔導 委員 (內聘)	10
8	108/3/27	14:00- 16:00	教師共同備課	會議室	王淑貞	10
9	108/4/10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輔導教室	施靜純	10
10	108/4/16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資訊教室	陳紫靖	10
11	108/4/26	10:30- 11:20	教師公開授課觀課	自然教室	黃曉婷	10
12	108/5/22	14:00- 16:00	教師共同議課	會議室	蘇芸瑩	10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
發展組長黃雅鈴

教務主任：

教師兼蘇芸瑩
教務主任




校長：

正新國民小學
校長嚴詠智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07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台南市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 年 5 月 2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4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式	1	1,400	1,400	作品裝訂及影印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1,000	6,000	輔導委員(內聘)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0	2,000	教材教具	
32用品消耗	式	1	600	600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